

C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的定海社区 D3-6 地块幼儿园（暂名）新建工程代建单位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海社区 D3-6 地块幼儿园（暂名）新建工程代建单位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杨浦社会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0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55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杨浦社会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